

附件一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補助辦理 113 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補助初審表			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來文日期字號	(本局填)
				收文	(本局填)
展覽名稱		展覽期間	月 日 至 月 日止 (本局填)	展覽地點	(本局填)
展覽內容概要					
展覽總經費	元	自籌經費 (含民間捐款、 收費等)	元	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	元
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			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	(本局填) 元	
審查項目	1、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，檢附立案證明、稅籍編號文件影本。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。…… ☐ 是 ☐ 否 2、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3、是否於展覽前提出申請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4、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5、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6、所舉辦展覽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7、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8、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？…… ☐ 是 ☐ 否 (本局填)				

承辦單位

核定

附件二

補助辦理「
」展覽經費概算表

展覽名稱：

預定總經費：元

執行單位：

自籌經費：

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：

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：

展覽期程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（本局填）

（受補助單位填）						（本局填）
預算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	核定項目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（受補助單位請蓋印）